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9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监事许旭先生出具的《职工监事许旭先生关于其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函》，许旭先生的母亲李晶女士于2021年02月22日-2021年02月25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构成了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李晶女士个人账户关于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 姓名 | 交易日期 | 交易方向 (买入/卖出) | 交易股数 (股) | 交易均价 (元/股) | 交易金额 (元) |
|----|------------|-----------------|-------------|---------------|-------------|
| 李晶 | 2021.02.22 | 卖出 | 5000 | 6.84 | 34,200.00 |
| 李晶 | 2021.02.25 | 买入 | 5000 | 6.52 | 32,600.0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旭先生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4341%。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发生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许旭先生及其母亲李晶女士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李晶女士的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构成短线交易。李晶女士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为：交易数量5000*（卖出价6.84-买入价6.52）=1,600.00元，已全部上缴公司。

2、许旭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其母亲李晶女士已深刻意识到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存在的问题，许旭先生及其母亲李晶女士特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向公司董事会表示未来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同时，许旭先生声明其并不知晓李晶女士股票交易相关情况，且未告知其公司经营的相关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李晶女士亦声明，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其个人操作，系其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从任何其他主体获得公司非公开信息并利用非公开信息买卖股票，或受任何其他主体建议、指导、明示或暗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已再次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 1、许旭先生出具的《职工监事许旭先生关于其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函》；
- 2、银行转账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2月26日